泰山学院自然科学奖申请书

（2024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评审组：  |  |   |  | 编号： |  |
| 项目名称 | 中文名 |  |
| 英文名 |  |
| 完成人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计划类别 | 项目名称 | 编号 | 起止年限 | 经费（万元） | 是否验收（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 完成： |

泰山学院科研处制

## 二、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推荐单位意见（限600字）： |
|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和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秘书组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对申请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秘书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和责任。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 四、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限5页）**

**2. 研究局限性（限1页）**

##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 | 发表刊物（出版社） | 发表（出版）时间 | JCR分区 | 作者（按刊物发表顺序） | 影响因子 | 他引总次数 | SCI他引次数 | 第一完成人是否参与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注：填写不超过8篇

**承诺：**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上述论文专著未在校及以上获奖项目中使用。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①上述论文专著用于申请本年度泰山学院自然科学奖；②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将不得再次参评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其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论文专著名称 | 引文名称及作者 | 引文刊物名称 | 引文影响因子 | 引文发表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注：不超过8篇，被引论文专著应为第六部分《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

## 八、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排名 |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 电子信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文化程度 |  |
| 技术职称 |  | 专业、专长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自 至  |
|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300字） |
|  |
| **声明**：本人遵守《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秘书组对申报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申报的唯一项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九、主要附件

**一、必备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8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

3．检索报告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二、其他附件**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 《泰山学院自然科学奖申请书》填写说明

《泰山学院自然科学奖申请书》是泰山学院自然科学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秘书组申报通知和申请书规定的格式、栏目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

《泰山学院自然科学奖申请书》包括电子版申请书和书面申请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申请书包括主件（第一至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两部分。书面申请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两部分，内容应与电子版申请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申请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申请书一式二份，原件1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学科评审组》、《编号》由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秘书组填写。

2．《项目名称》应当围绕代表性论文的核心内容，准确地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不超过30个汉字。

3．《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学科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申请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为依据，原则上应与《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的前三项科学发现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完全一致，不得超过3个。

4．《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省自然科学基金，D3、其他基金；

E.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自选、非职务项目；

5．《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等。最多填写5项，按重要性进行填写。

6．《项目起止时间》的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形式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该项目提交的最近一篇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时间。

二、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申请书材料，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确认完成人排序无异议、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申请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及完成人等情况，参照泰山学院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申请理由。确认申请材料属实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不超过600字。

三、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对外公开、接受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内容。

四、重要科学发现

1．《重要科学发现》

该内容是申请书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并按重要性排序。每项科学发现阐述前应首先说明该发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的附件序号等。

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得到提交论文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内容不超过5页。

2.《研究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还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内容不超过1页。

五、客观评价

客观评价是指项目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申请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发现点的学术性评价性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等。

内容不超过2页。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列表说明支持本项目主要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填写不超过8篇），该论文专著仅限于国内立项的科学研究成果，所列论文专著应按重要程度排序。要求提交的论文专著应公开（在线）发表一年以上。

本表所列论文论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只能提交完成人为第一作者的文章**（若提交通讯作者或者其他类型文章者，仅供评奖参考）**。

JCR分区根据JCR期刊分区数据检索确定，应以论文发表当年公布的分区数据为准。

论文发表时间可以以论文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应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应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论著中他引的引文。重点突出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和公认情况，要求按代表性论文顺序排列引文。仅限于对第六部分《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的引用情况，提交的引文不超过8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所涉及论文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均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八、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依据《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所列完成人应为我校在职教职工，且是申请书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并在代表性论文中有署名。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人数不超过5人。

《工作单位》指申请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

在《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校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项目名称、证书编号、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在《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申请书《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第几项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即第几篇代表性论文的作者）。不超过300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要求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对于无签名的申请项目，视为不合格。

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九、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他人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检索报告”、“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汇总表”及“其他证明”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代表性论文专著”：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的论文专著。论文提交首页，论著提交版权页，提供不超过8篇（页）。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指主件第七部分所列引文专著的引用页，总数不超过8篇（页）。

（3）“检索报告”：只提供该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JCR期刊分区检索报告结论，自引（含课题组内）的引用不得列入。检索报告应提交***原件***，且所列引用次数应与申请书第六部分《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所列他引次数一致。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完成人涉及不同的完成单位时，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并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独立完成的可不提交此说明。

（5）“其他证明”：指支持本项目创造性内容及项目完成人贡献的其他学术性旁证材料，如：鉴定证书的鉴定意见及鉴定委员名单、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验收委员名单、授权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登记等）的证书复印件。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40页。

2、电子版附件不需要提供，但电子版主件需要发到指定邮箱。